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總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鼓勵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增訂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得選擇延緩課稅。爰依該條授權，訂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所定智慧財產權之定義。(第二條)
- 三、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之申請程序。(第三條)
- 四、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之適用範圍。(第四條)
- 五、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應檢具之文件。(第五條)
- 六、適用期限。(第六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智慧財產權，指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受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衍生之由法律所創設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參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智慧財產權，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之智慧財產權係指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受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二、考量實務上尚有不同型態專門技術產出，並參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爰就智慧財產權之內涵，明定包含「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三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至遲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本辦法所訂之申請文件，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申請股票認定。 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學術或研究機構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前項之認定，經審查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欠缺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各主管機關得命學術或研究機構於申請年度之隔年報稅起始日三個月前完成補正。各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學術或研究機構補正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該學術或研究機構，並通知該創作人、公司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訂定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申請緩課之程序。 二、為利認定結果後續事宜之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研機構依照本辦法申請認定，該申請日最晚為分配股票予創作人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依第二項前段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隔年二月終前函復認定結果。 三、為利稅捐稽徵機關將學研機構之申請與公司申報緩課之股票相互勾稽，確保學研機構依申請取得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股票，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學研機構依本辦法申請時，若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欠缺或應載明事項不全者，各主管機關得命學研機構於申請年度隔年報稅日三個月前完成補正（依現行報稅起始日，緩課申請補正期限即指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我國創作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限於其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日及該創作人獲配股票日，均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明定我國創作人適用緩課期間。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申請認定者為學研機構，與同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申請緩課為納稅主體有別；且依學研機構技轉實務，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後，有隔年發行或分次發行之可能，爰未採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六規定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而係以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日及該創作人獲配股票日為適用期間。
第五條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辦理第三條申請，應檢具學術或研究機構緩課所得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下列文件： 一、科技計畫之計畫書、其合約或核定函。 二、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產出之文件。 三、學術或研究機構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四、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權利證書影本。 二、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二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於審核時應確認該技術作價案件之智慧財產權係科技計畫之產出，爰於第一項中明定應檢具申請書，並於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明定申請書及文件。 二、為利確認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狀態與所有權歸屬，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四款所稱之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且考量學研機構實務作法及成本，以所列文件之一為已足。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爰明定本辦法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